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703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董事会报告.....	19
九、监事会报告.....	27
十、重要事项.....	34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40
十二、备查文件.....	120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阚宏柱先生因出差在外，全权授权董事林科闯先生代为表决，其余六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总经理林科闯先生及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三安光电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ANAN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声泽	李雪炭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电话	0716-4138696	0716-4138696
传真	0716-4138696	0716-4138696
电子信箱	zhengquan@sanan-e.com	zhengquan@sanan-e.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4000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anan-e.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sanan-e.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 三安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年3月27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日期	2001年3月22日 2008年6月27日 2009年10月16日 2010年11月1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8971
税务登记号码	421001271752845
组织机构代码	27175284-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单洞路口国际大厦B座16-18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91,185,430.75
利润总额	544,920,4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4,95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377,29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06,867.5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65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350,487.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902,884.9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944,448.25
合计	179,887,658.96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862,610,841.88	470,293,759.02	83.42
利润总额	544,920,422.89	204,681,112.21	166.23	61,975,2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4,954.91	180,151,109.90	132.73	52,050,4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39,377,295.95	125,283,132.58	91.07	48,422,77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06,867.56	253,825,648.48	19.10	73,890,110.76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6,018,648,040.95	2,061,989,423.12	191.89	861,041,10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59,929,577.96	1,461,064,623.05	232.63	481,131,513.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1	1.4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1	1.41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16.3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23.36	-6.00	2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6.25	-6.34	2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91	-49.45	0.3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0	5.26	40.68	1.95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3月15日，以公司总股本277,684,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和实施完成了2010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10,1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297,960万元。另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下半年投产，故本报告期内的有关数据及财务指标比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幅度变动。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742,392	73.01	101,000,000		202,742,392	-67,000,000	236,742,392	439,484,784	66.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	0.72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00,742,392	72.29	101,000,000		200,742,392	-63,000,000	238,742,392	439,484,784	66.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3,342,392	69.63	54,000,000		193,342,392	-48,200,000	199,142,392	392,484,784	59.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00,000	2.66	47,000,000		7,400,000	-14,800,000	39,600,000	47,000,000	7.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42,557	26.99			74,942,557	67,000,000	141,942,557	216,885,114	33.04
1、人民币普通股	74,942,557	26.99			74,942,557	67,000,000	141,942,557	216,885,114	33.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7,684,949	100	101,000,000		277,684,949	0	378,684,949	656,369,898	100

（1）股份变动批准情况：

①2010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277,684,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该方案获得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2月8日、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②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0年3月31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98,000万元，投资建设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号）（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3月16日、2010年4月1日、201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股份变动过户情况：

①2010年3月10日，公司公告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除权日2010年3月16日，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变为555,369,898股。

②2010年10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1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297,960.00万元人民币事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14,945,392	0	114,945,392	229,890,784	承诺期内	2011-7-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4,297,000	0	54,297,000	108,594,000	承诺期内	2012-7-8
陈世明	7,400,000	14,800,000	7,400,000	0	定向增发	2010-9-29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0	定向增发	2010-9-29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	8,200,000	4,100,000	0	定向增发	2010-9-2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0	定向增发	2010-9-29
王正荣	0	0	27,000,000	27,000,000	定向增发	2011-10-13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00,000	20,000,000	定向增发	2011-10-13
王文彬	0	0	20,000,000	20,000,000	定向增发	2011-10-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定向增发	2011-10-1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14,000,000	14,000,000	定向增发	2011-10-13
合计	200,742,392	63,000,000	301,742,392	439,484,78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A股	2008年6月26日	4.33	114,945,392	2011年7月8日	114,945,392
A股	2009年9月30日	26.00	31,500,000	2010年9月30日	31,500,000
A股	2010年10月13日	30.00	101,000,000	2011年10月13日	101,000,000

(1) 2008年2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LED类经营性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14,945,392股(发行价格为4.33元/股)A股股份的方案;2008年3月3日,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08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核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7号)、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核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05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核准,并于2008年6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资产交割及人员接收手续(上述事项已于2008年2月16日、2008年3月4日、2008年6月17日、200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 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09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2009年9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07号)。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已于2009年2月23日、2009年3月17日、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0年3月31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98,000万元,投资建设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号)(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3月16日、2010年4月1日、201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1) 2008年6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114,945,392股A股股份购买LED类经营性资产事项;2008年5月12日,本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58,615,4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11,723,093股方案。截止于2008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变为246,184,949股。

(2) 2009年9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向特定投资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15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79,978.20万元人民币事项,截止于200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7,684,949股。

(3) 2010年3月10日,公司公告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除权日2010年3月16日,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变为555,369,898股。

(4) 2010年10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1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297,960.00万元人民币事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变为656,369,898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08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2	229,890,784	0	229,890,784	167,100,33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108,594,000	0	108,594,000	88,610,001
王正荣	境内自然人	4.11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7	21,480,000	21,480,000	14,000,0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5	20,008,282	0	0	未知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05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未知
王文彬	境内自然人	3.05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未知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9,965,310	0	4,000,000	未知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9,130,270	0	5,000,000	未知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7,722,578	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8,2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2,578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5,965,31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雅环	5,4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344,9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0,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5,0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9,4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4,471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银华基金,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大成基金,公司未知

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建设银行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一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一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银华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一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一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大成基金，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229,890,784	2011-7-8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8,594,000	2012-7-8		其所持 54,297,000 股法人股在 36 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3	王正荣	27,000,000	2011-10-13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
4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10-13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
5	王文彬	20,000,000	2011-10-13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10-13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11-10-13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分别以其旗下的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200 万股、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300 万股、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100 万股、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400 万股、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500 万股、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400 万股、大成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50 万股、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50 万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林秀成先生及其儿子林志强先生持有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1.50%，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5.02%，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6.5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1.56%。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55,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1)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2)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3)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4)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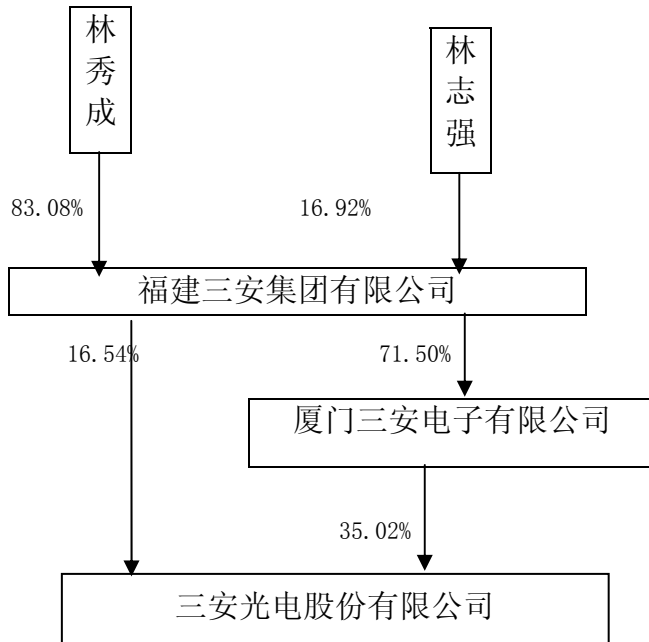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林秀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年10月至今一直担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林秀成	2001年7月4日	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1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林秀成	董事长	男	56	2008-6-24	2011-6-24	0.00	0.00		0.00	是
林科闯	董事、总经理	男	35	2008-6-24	2011-6-24	166,000	332,000	资本公积转增	30.69	否
阚宏柱	董事	男	42	2010-1-27	2011-6-24	0.00	0.00		0.00	是
贺睿	董事	女	39	2008-6-24	2011-6-24	0.00	0.00		0.00	是
黄美纯	独立董事	男	74	2008-6-24	2011-6-24	0.00	0.00		4.80	否
林志扬	独立董事	男	55	2008-6-24	2011-6-24	0.00	0.00		4.80	否
马永义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6-24	2011-6-24	0.00	0.00		4.80	否
柯永瑞	监事	男	64	2008-6-24	2011-6-24	0.00	0.00		16.82	否
尤剑辉	监事	男	49	2008-6-24	2011-6-24	0.00	0.00		13.78	否
王笃祥	监事	男	38	2008-6-24	2011-6-24	0.00	0.00		16.92	否
郭志刚	副总经理	男	49	2008-7-9	2011-6-24	10,900	21,800	资本公积转增	26.39	否
吴志强	副总经理	男	50	2008-7-9	2011-6-24	0.00	0.00		33.88	否
孙明	副总经理	男	41	2008-7-9	2011-6-24	0.00	0.00		29.45	否
黄智俊	财务总监	男	58	2009-12-31	2011-6-24	0.00	0.00		26.75	否
易声泽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8-7-9	2011-6-24	11,200	22,400	资本公积转增	30.94	否
合计	/	/	/	/	/	188,100	376,200	/	240.0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林秀成，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任安溪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六届、第七届常委、泉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国际商会福建省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福建省安溪县三安铁合金联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2) 林科闯，MBA，曾就职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阚宏柱, 大学学历, 曾任职于合肥市肥东县政府、合肥市龙城毛巾厂副厂长兼财务经理、厦门艾帝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副总指挥。现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董事。

(4) 贺睿, 硕士研究生学历, 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西信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公司董事。

(5) 黄美纯, 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物理系助教, 讲师, 副教授和教授。1990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任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点博士生导师。1988年以来为中国高等科学技术中心协联成员, 曾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数理科学部专家评审组成员、第四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物理学和天文学学科组成员、福建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物理学会凝聚态理论与统计物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发光学术会议组织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教授, 清华大学兼职教授, 同时兼任中国物理学会半导体物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发光分科学会常务理事, 《发光学报》编委; 《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副主编、公司独立董事。

(6) 林志扬,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安光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 马永义, 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及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任、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NIA)荣誉会员(FPNA)、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现任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8) 柯永瑞, 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漳州市生产资料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三安集团厦门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9) 尤剑辉, 大学本科学历, 工程师。曾就职于国家机械委第214研究所(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第一室从事PMOS集成电路的研制、厦门半导体器件四厂。2001年5月开始在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二部二课科长、二部经理助理、二部副经理、二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10) 王笃祥, 硕士学位, 2002年9月开始在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监事。

(11) 郭志刚,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铁厂生产科长、三明钢铁厂炼铁厂厂长、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吴志强, 博士, 工程师。曾任台湾国联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台湾兴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协理、台湾华上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孙明，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雪龙饮料食品厂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黑龙江省财政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产业投资部总经理、黑龙江大正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黄智俊，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三明钢铁厂，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5) 易声泽，本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林秀成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阚宏柱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黄美纯	厦门大学	博士生导师、教授
林志扬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马永义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	主任
贺睿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阚宏柱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评管理办法，考核经营业绩等指标，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考核及相关决策程序后支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管慎初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
阚宏柱	董事	聘任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3,149 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人 数	占全体职工比例（%）
生产人员	2,067	65.64
销售人员	90	2.86
技术人员	532	16.89
财务人员	39	1.24
行政人员	421	13.37
合 计	3,149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人 数	占全体职工比例 (%)
大学以上	2,092	66.43
其 他	1,057	33.57
合 计	3,149	100.00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聘请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更好的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五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独立董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以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勤业、敬业精神，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秀成	否	15	15	2	0	0	否
林科闯	否	15	15	2	0	0	否

阚宏柱	否	15	15	2	0	0	否
贺睿	否	15	15	2	0	0	否
黄美纯	是	15	15	2	0	0	否
林志扬	是	15	15	2	0	0	否
马永义	是	15	15	2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更换及义务责任等都作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内容为：

(1)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的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业务：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除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并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人员：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与控股股东作到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独立。

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保证本公司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等制度及规定，各部门职能制度及规定列明了各部门所具有的职能及工作范围，形成了规范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层次分明。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置生产部、营销部、财务成本部、行政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又下设审计部，也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也制约着公司的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等部门。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的特点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控制和管理的规定》、《关于财务管理的规定》等相关制度及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已经从岗位上作了职责权限划分，配备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职责权限，从用款的审核、批准及支付，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销售与收款，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收购、筹资与信贷等特殊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将根据情况协调好关系，使公司运作更加顺畅，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公司相关人事用工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就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3月2日，召开了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薪酬》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2010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签定《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投资芜湖市LED产业化基地筹备、建设等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因工作变动，管慎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经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阚宏柱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事项于2010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2010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1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A、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

B、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

C、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 D、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E、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 F、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 G、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H、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 I、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J、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K、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L、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4)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 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委托建设青海省格尔木市 3MWP 并网示范光伏电站项目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4、2010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5、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6、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和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与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该合资公司相关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 LED 和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运转效率，严格管理，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强化了公司在国内光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及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技术的国际领先优势。

公司进一步加强 LED 液晶背光、照明及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领域等产品的研制、开发与专有技术保护，截止目前，公司已申请专利 109 项，其中申请国外专利 2 项，已获得授权专利 39 项。并且公司研发用于液晶显示屏背光源和照明领域超亮度 LED 芯片获得了多项奖项，其中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项目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信息化重大技术发明，该项产品技术主要应用于电视、电脑等液晶显示屏背光，本次获奖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面和竞争力。

公司在青海省格尔木已安装完成的 1MWP 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并网发电，运行稳定，得到当地电力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公司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已被国家财政部、科技部、能源局纳入金太阳示范工程，并获得了财政支持，将更有利于加快推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应用和快速发展。

公司与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合资成立的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地面太阳能应用光伏（含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和系统，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该项目规划总建设规模年产 1,000MW 光伏系统及组件，总投资 80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 5 年，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年产光伏系统及组件 200MW 生产线于 2011 年底建成投产。淮南市人民政府将向合资公司分两期提供项目工业

用地不少于 1600 亩和财政补贴款 5 亿元及按产品每销售 1W 补贴 1.4 元不超过 14 亿元的补贴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目前，前期筹建工作已准备就绪，即将开工建设，力争当年投产。

公司 2009 年募投建设的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正式逐步投产运行，报告期内获得了一定经济效益；公司 2010 年度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00 万元投资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实施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目前，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购置的 MOCVD 设备现已到达 48 台套，安装完毕 38 台套，15 台套正处于调试试产阶段，并将逐步产生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6,261.08 万元、利润总额 54,492.05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 83.42%、利润总额增长了 16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132.73%。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芯片销售	591,317,207.82	317,782,402.87	46.26	40.36	26.78	14.21
LED 应用产品	222,891,011.36	133,106,144.88	40.28	563.86	581.51	-3.70
租金收入	671,320.00	-	100.00	1.05		0.00
材料销售	45,891,060.59	1,703,245.80	96.29	300.75	9.58	11.41
受托加工	1,840,242.11	1,245,879.11	32.30	-40.59	27.92	-52.89
合计	862,610,841.88	453,837,672.66	47.39	83.42	66.42	12.79

②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401,915,711.28	121.52
华南地区	387,901,517.44	74.39
其他	67,486,685.84	7.77
国外	5,306,927.32	39.37
合计	862,610,841.88	83.42

③ 公司资产构成等变动原因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完成了 2010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 万元事项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逐步投产及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建成和采购的部分设备陆续到达，故公司本年度资产构成比上年度发生较大变化。

(3)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占股比例	总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162,983.50	83,323.68	22,706.22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89,176.22	15,779.72	4,01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	100.00%	365,683.81	-	14,346.87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60%	-	-	-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8,000	51%	11,176.95	-	2,312.65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3.34%	11,080.41	670.83	-259.25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5%	3,910.45	0	-116.95

①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是经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在芜湖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新购设备处于安装阶段。目前，该公司预定的 107 台套主要设备 MOCVD 现已到达 48 台套，安装完毕 38 台套，15 台套正处于调试试产阶段，并将逐步产生效益。

②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经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淮南成立的合资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业务。目前，该合资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前期筹建工作已准备就绪，即将开工建设，力争当年投产。

③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是经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的合资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利润为补贴收入。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业务。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①LED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能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加荧光粉）的光，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等特点，无论从节约电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角度，还是从减少环境污染的角度，LED 作为新型照明光源具有替代传统照明光源的极大潜力。由于发展时间短，市场需求大，产能明显不足，LED 行业将面临极大的发展机遇。

②随着全球不可再生资源的日渐枯竭和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可再生能源作为重点发展目标，在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取之不尽，清洁安全，是理想的可再生能源，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太阳能将是人类新能源利用方面的科技发展方向。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已日趋成熟，是最具可持续发展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IMS 最新预计，2010 年全球光伏新安装量实现了 130% 的高速增长，达到 15GW，至少有 22 个国家 2011 年的光伏新安装量将超过 50MW，其中的 18 个国家将至少安装 100MW，有 4 个国家的安装量将至少达到 1GW。2011 年光伏安装量还将有两位数的增长，到 2011 年底全球光伏安装量将累计达到 58GW。特别是公司研制成功的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被认为是国际最新型光伏发电系统技术，优势明显，面临爆炸式增长机遇，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的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分布范围广，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我国未来的能源发展战略要求，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和《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及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

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规定 2020 年中国的太阳能发电装机量达 20GW。近日举行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部署了 2011 年 22 件能源大事，能源局提出了将把光伏产业培养成为中国先进的装备制造产业和新兴能源支柱产业，这被业界视为太阳能发展的重大利好。来自能源工作会议的消息称，今年将继续在西部地区开展光伏电站项目特许权招标，总规模在 50 万千瓦左右。建设青海格尔木太阳能发电基地，推进青海、内蒙古太阳能热发电等示范项目建设。同时，加快实施“金太阳工程”，支持建设若干个新能源示范城市，支持吐鲁番新城太阳能建设。此外，专家预计今年各地的临时上网电价将陆续获批，2012 年国家的差别化光伏上网电价有望出台。国家鼓励和支持光伏并网发电，不但达到绿色环保的目的，而且会逐步改变我国传统能源结构，对克服我国能源紧张、改善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具有重大意义。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LED 企业的发展，不仅需要先进的硬件 MOCVD 配套设备，还需要领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近两年，国内 LED 行业发展迅速，企业纷纷购置 MOCVD 硬件设备，而在技术和人才等软件方面相对忽视。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扩展，公司通过外招、培训等方式，现已储备了大量的 LED 技术专业人员。公司作为国家人事部认定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仅引进了当今世界先进的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的设备，而且还拥有由国内外光电技术顶尖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了领先的外延片生长及芯片等核心技术，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芯片生产企业，实现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生产基地。并且公司已经拥有 77 台国际一流的 MOCVD 和与之相匹配的芯片制造生产线及检测设备，到 2011 年 6 月份，公司即将达到 144 台套设备，具备年产外延片 560 万片的生产能力。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系列的完善，能够通过提高产品档次、批量生产等降低产品成本，获得规模效益明显，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公司目前生产的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作为清洁安全、洁净无污染的“第三代太阳能发电系统”被认为是国际最新型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常规硅基电池和薄膜电池受原材料限制，成本下降空间很小，光电效率低，存在光衰不稳定，环境污染较严重等劣势，而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在大幅度提高转换效率、节能减排、降低太阳能电站成本等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可以弥补一般太阳能电池板对蓄电池充电时必须在强光照射下才能发出足够的电量进行充电和充电时间相对较短的不足。公司在第三代太阳能高倍聚光发电系统已取得了一定成果，承建的青海省格尔木市 1MWP 示范光伏电站项目已并网发电，运行稳定，各项指标系数理想良好。加上公司与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合资合作，各自运用在专业技术、供应链开发、规模生产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优势，强强联手，相互协作，具有国际领先的绝对竞争优势，特别是在大型并网电站中的应用前景巨大。

（3）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在过去的“十一五”期间，LED 作为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得到了大力推广，并且在 2006 年科技部“863”半导体照明工程攻关计划等政策的引导下，高亮度 LED 产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政策的出台，国家决定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这一政策将对我国LED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必将促进我国LED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发展动力强劲。

另，公司研发的高倍聚光太阳能（俗称“第三代太阳能发电系统”）正符合国家推广的“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的号召，该产业的兴起必将会提升整个聚光光伏产业，引导国内外企业向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低碳技术、循环经济等绿色经济的重点领域转移，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新年度的工作计划

（1）继续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继续加强技术人员的扩充和稳定，同时寻求新的技术支撑，加强产品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现有生产设备的有效运转和产能，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抓紧芜湖（一期）项目安装调试工作，争取早日见效，快速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扩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占有率，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3）积极推进淮南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项目，尽快启动并完成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运行，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竞争力。

（4）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进一步投入精力培养提高公司现有工程师的技术水平，建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5）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的国内外申请和保护，加大产品销售力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品市场销售渠道与优化公司销售客户；

（6）加强 LED 产业链布局，积极参与国内外上下游知名企业同盟的产业战略合作，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充足供应及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

（7）加强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执行力，使公司运行更规范，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2,656,510,790.22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401,207,771.67
上年同期投资额	1,255,303,018.55
投资额增减幅度(%)	111.62

投资下属公司情况

投资下属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00.0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分销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应用(HCPV)组件和系统。	6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从事LED封装、应用，汽车照明灯具及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	51.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及LED照明产品生产、销售、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33.34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其节能环保产品的经营。	25.00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非公开发行	79,978.20	59,728.28	77,456.22	2,660.59	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2010	非公开发行	297,960.00	219,546.87	219,546.87	78,539.28	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77,938.20	279,275.15	297,003.09	81,199.87	-

经200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且不低于2,000万股(含2,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投资兴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2009年3月1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15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79,978.20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38.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77,456.22万元，当前余额2,660.59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0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5,300万股(含5,300万股)，且不低于2,000万股(含2,000万股)(该数量范围为出权前的数量)A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98,000万元，投资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2010年3月31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1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297,960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26.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19,546.87万元，当前余额78,539.28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否	79,978.20	77,456.22	是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否	297,960	219,546.87	是
合计	/	377,938.20	297,003.09	/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于2009年10月实施完毕，共募集资金净额79,978.20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期末，共使用募集资金77,456.2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38.61万元，当前余额2,660.59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前余额主要是项目部分尾款尚未结算完毕所致。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已于2010年6月24日逐步投产，本年度产生净利润4,010.00万元，实现效益情况较好。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于2010年10月实施完毕，共募集资金净额297,960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期末，共使用募集资金219,546.8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26.15万元，当前余额78,539.28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向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一期）项目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任何收益。公司后续将募集资金投向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目前，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购置的MOCVD设备现已到达48台套，安装完毕38台套，15台套正处于调试试产阶段，并将逐步产生效益。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公司严格按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2010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成立公司，公司名称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从事LED封装、应用，汽车照明灯具及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出资4,08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51%；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49%（该事项已于201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截止报告期末，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208000011（1-1），法定代表人为李从山，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LED封装、应用，汽车照明灯具及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

(2) 本公司以位于湖北省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的193.29亩土地评估作价对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投资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3.34%（该事项已于2009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截至报告期末，该宗土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为了快速推进产品与市场对接，目前该公司已经租赁厂房展开正常生产经营，新厂房已建设完毕，正处于室内外装修阶段。

(3)2010年12月3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和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在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为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分销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应用（HCPV）组件和系统，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总投资8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5年，分三期建设（该事项已于2010年8月3日、201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目前，该合资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前期筹建工作已准备就绪，即将动工建设，力争当年投产。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 2010年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签定《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投资芜湖市LED产业化基地筹备、建设等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C、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 2010年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C、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D、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E、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F、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薪酬》的议案；

G、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H、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J、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L、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的议案；

M、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N、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O、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09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C、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a、发行股票类型

b、发行股票面值

c、发行方式

d、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e、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f、发行股份发行价格

g、发行数量；

h、锁定期安排

j、股票上市地点

k、募集资金用途

l、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m、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D、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E、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F、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H、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J、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4) 2010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A、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购买主要生产设备》的议案。
- C、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设备订购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5) 2010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A、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委托建设青海省格尔木市3MWP并网示范光伏电站项目协议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6) 2010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A、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7) 2010年5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A、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8) 2010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A、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美国EMCORE Corporation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公司和美国EMCORE Corporation与合资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 C、审议通过了公司和美国EMCORE Corporation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D、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投资聚光太阳能公司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9) 2010年8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议案：

A、审议通过了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供气合同》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供气合同一切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0) 2010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A、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C、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D、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1) 2010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议案：

A、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C、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D、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2) 2010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C、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D、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E、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3)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14)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A、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5)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A、审议通过了公司和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公司和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与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C、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签署《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D、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该合资公司相关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E、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277,684,9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55,369,898 股。报告期内予以了执行。

(2)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98,000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截止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2,979,600,000 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一名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的职责主要如下：

(1)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在审计机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

(3) 认真审阅了经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4) 审计机构出具对公司 2010 年年度的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进行了总结，同意其出具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并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所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管理办法，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8、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29.5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67.48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197.05万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656,369,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31,273,97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1,159,715,438.66元，本年增加3,644,658,941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3,760,630,489.66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656,369,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1,444,013,776股。

9、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元)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数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2007年度	348,670,737.53	0.00	0.00
2008年度	52,050,491.52	0.00	0.00
2009年度	180,151,109.90	0.00	0.00
合计	580,872,338.95	0.00	0.00

公司2007年为原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2007年实现的利润主要为破产重整得利；2008年6月底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2008年度利润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7月-12月实现的利润；由于以前年度亏损严重，2009年度实现的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2010年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09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2010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3、2010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4、2010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5、2010年10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严明，规范运作，我们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公平、公允和合理，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有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开发区东梁路北侧龙山街道办事处保顺社区 745,780.7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出让总价款 283,397,000 元，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用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项目建设（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目前，该土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本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增资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以本公司位于湖北省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的 193.29 亩土地评估作价人民币 5,000 万元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投资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3.34%（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截至报告期末，该土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签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开发区东梁路北侧 529,975.2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出让总价款 201,391,000 元，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用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目前，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

80,000,000 元（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目前，该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 3MWP 并网示范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单位造价以 2.60 万元/KW 为结算价格，总金额 7,800.00 万元，该事项经 201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安装完毕 1MWP 并网光伏电站，该电站运行稳定，各项指标系数均理想良好，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运转效率，获取更精确的运行指标系数及为后期研制生产积累更多的经验，尚未最终交付确认，故本报告期内未确认销售收入。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0	0	0	1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3.82	0	0	0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49.034	0	0	0.006
合计		162.85	0	0	10.006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	2008-7-1	2011-7-1	360,000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	2008-7-1	2011-7-1	304,3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延续 2008 年度签定的租赁合同，将其座落于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101 综合楼”第三层（建筑面积为 1730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止，共收取租金 664,320.00 元。

2、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该部分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2)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证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尽快投产并产生效益，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本公司将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事项尚未发生。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 鉴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给予一系列优惠条件支持公司在芜湖发展，促进公司 LED 产业化基地落户芜湖。为满足市场的需要，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LED 产业化基地，从事 LED 外延片、芯片及封装、应用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并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签定了《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项目总投资约 120 亿元人民币，其中购置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MOCVD 设备 200 台，分期实施，一期投资 60 亿元人民币，其中购置 MOCVD 设备 100 台（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该事项获得 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与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定了《LED 应用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经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确认，本公司设计并生产的大功率 LED 路灯产品，符合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采购需求，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从本公司采购大功率 LED 路灯，规格型号为 90W—200W，总额 6 亿元，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每年各采购贰亿元（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 3MWP 并网示范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单位造价以 2.60 万元/KW 为结算价格，总金额 7,80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4)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向美国维易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德国 AIXTRON AG 订购 LED 主要生产设备 MOCVD 107 台；另向香港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购买 486 套 MOCVD 配套设备 MS100 分选机（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5)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合资成立公司、公司和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与合资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

公司和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6）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和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署《终止协议》、公司和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与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7）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与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定了《LED 应用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经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确认，本公司设计并生产的大功率 LED 路灯产品，符合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采购需求，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从本公司采购大功率 LED 路灯，规格型号为 90W—200W，总额 4.5 亿元，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每年各采购 1.5 亿元（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重组、股改后，本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其将用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截止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承诺，且履行情况良好。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报酬为 55 万。该事务做已为公司提供 4 年审计。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光电产业的产业布局，本公司决定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LED 产业化基地，从事 LED 外延片、芯片及封装、应用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总投资约 12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 60 亿元人民币。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98,000 万元，投资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该项目一期总投资 666,205 万元。根据 201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条件的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9,76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2010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为顺应光伏产业发展趋势,公司与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决定各自运用在专业技术、供应链开发、规模生产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优势,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合资公司,双方签署了《合资合同》,并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双方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合资名称为“三科光伏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有权机关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1,800 万美元,占股本的 60%;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以货币出资 1,200 万美元,占股本的 40%;经营范围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分销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应用(HCPV)组件和系统。

由于合作项目芜湖拟选址的地块尚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与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201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目前,该合资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前期筹建工作已准备就绪,即将开工建设,力争当年投产。

3、根据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签定的《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约定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购买 200 台 MOCVD 设备补贴,即:给予红黄光 MOCVD(限 38 片机及以上)每台总额人民币 800 万元补贴,给予蓝绿光 MOCVD(限 31 片机及以上)每台人民币 1000 万元补贴。报告期内,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给予公司购买每台设备补贴上调了 20%,即:给予红黄光 MOCVD(限 38 片机及以上)每台总额人民币 960 万元补贴,给予蓝绿光 MOCVD(限 31 片机及以上)每台人民币 1200 万元补贴。目前,公司已收到设备补贴款 524,640,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后期,凡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的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给予其购置 MOCVD 生产设备所有补贴款项均按照该项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4、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底实现净利润为 37,464.73 万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0,000 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该公司为本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分配利润归属本公司全部享有。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4	www.sse.com.cn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4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8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1-12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18	www.sse.com.cn
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20	www.sse.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20	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20	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21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1-28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2-8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2-8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2-8	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2-8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0-2-8	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2-11	www.sse.com.cn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3-3	www.sse.com.cn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3-3	www.sse.com.cn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3-10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3-16	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3-17	www.sse.com.cn
关于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3-19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3-25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3-26	www.sse.com.cn
关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3-26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1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1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2	www.sse.com.cn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2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8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8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15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15	www.sse.com.cn
对外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15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21	www.sse.com.cn
对外担保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4-21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5-13	www.sse.com.cn
对外担保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5-13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5-19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5-29	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6-18	www.sse.com.cn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6-28	www.sse.com.cn
2010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7-5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7-5	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7-13	www.sse.com.cn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7-17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7-28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3	www.sse.com.cn

对外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3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9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13	www.sse.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13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17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17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17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23	www.sse.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8-31	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9-1	www.sse.com.cn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9-2	www.sse.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9-10	www.sse.com.cn
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9-14	www.sse.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9-16	www.sse.com.cn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9-21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9-30	www.sse.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0-15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0-18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0-19	www.sse.com.cn
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0-19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0-25	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0-25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0-30	www.sse.com.cn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1-17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2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7	www.sse.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7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22	www.sse.com.cn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24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24	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29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29	www.sse.com.cn
关于技术获奖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31	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12-31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1)013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安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安光电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闵超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翔

2011年1月20日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1）010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013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三安光电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根据《资金占用情况表》，2010年度三安光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全年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零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三安光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零元。

如实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三安光电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三安光电2010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三安光电实施于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安光电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供三安光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闵超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翔

2011年1月20日

附件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0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截止时点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截止时点	相对应的财务报表科目		资金占用期末时点金额(元)		资金占用期初时点金额(元)		资金占用借方累计发生金额(元)		资金占用贷方累计发生金额(元)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备注
							F1	G1	F2	G2	F3	G3	F4	G4	F5	G5			
600703	三安光电	控股股东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0-12-31	2009-12-31				0.00		0.00		0.00		0.00			
600703	三安光电	控股股东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0-12-31	2009-12-3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904,464,685.87	1,018,127,189.56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五) 2	48,780,034.87	29,545,830.67
应收账款	(五) 3	182,927,151.10	118,568,023.61
预付款项	(五) 4	131,721,377.55	44,993,585.97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6,954,375.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五) 5	9,842,615.43	4,537,46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五) 6	310,198,804.69	82,410,51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 7	2,150,303.32	2,502,881.1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97,039,347.83	1,300,685,485.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58,132,858.97	9,939,996.9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 10	898,509,727.43	383,638,124.26
在建工程	(五) 11	2,027,892,069.46	239,595,764.74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五) 12(1)	416,469,287.50	111,319,267.22
开发支出	(五) 12(2)	4,033,930.47	7,203,398.24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3	10,426,678.25	6,048,62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4	6,144,141.04	3,558,75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1,608,693.12	761,303,937.42
资产总计		6,018,648,040.95	2,061,989,42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7	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五) 18	153,004,141.57	67,495,252.20
预收款项	(五) 19	38,095,537.98	1,884,22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0	7,824,108.76	1,985,054.29
应交税费	(五) 21	-41,197,866.65	17,882,921.11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五) 22	6,417,218.96	7,677,346.54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4,143,140.62	116,924,80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3	396,670,000.00	476,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4	547,373,333.33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043,333.33	484,000,000.00
负债合计		1,108,186,473.95	600,924,80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5	656,369,898.00	277,684,949.00
资本公积	(五) 26	3,760,630,489.66	1,159,715,438.66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五) 27	27,454,234.98	10,989,476.1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 28	415,474,955.32	12,674,759.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9,929,577.96	1,461,064,623.05
少数股东权益		50,531,989.0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461,567.00	1,461,064,62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8,648,040.95	2,061,989,423.12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285,211.77	3,066,56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350,0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 1	91,967,911.46	61,218,234.00
存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4,253,123.23	64,284,797.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	4,324,295,880.60	1,255,303,018.5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31,792.89	14,896.55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49,430,746.85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4,327,673.49	1,304,748,661.95
资产总计		5,068,580,796.72	1,369,033,45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交税费		84,913.84	85,021.16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5,858,430.81	98,481,88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5,943,344.65	98,566,90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75,943,344.65	98,566,90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6,369,898.00	277,684,949.00
资本公积		3,760,630,489.66	1,159,715,438.66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7,454,234.98	10,989,476.1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48,182,829.43	-177,923,30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2,637,452.07	1,270,466,55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68,580,796.72	1,369,033,459.74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2,610,841.88	470,293,759.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 29	862,610,841.88	470,293,759.02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69,979,594.40	321,344,544.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 29	453,837,672.66	272,708,522.26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0	5,181,952.82	4,833,478.50
销售费用	(五) 31	6,075,261.50	4,257,551.76
管理费用	(五) 31	76,555,084.23	25,418,613.90
财务费用	(五) 31	27,043,470.50	13,938,729.40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2	1,286,152.69	187,64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3	-1,445,816.73	-60,00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5,816.73	-60,003.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185,430.75	148,889,211.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4	254,161,478.52	56,133,081.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5	426,486.38	341,17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420.38	238,588.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920,422.89	204,681,112.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6	114,323,478.94	24,530,00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596,943.95	180,151,10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264,954.91	180,151,109.90
少数股东损益		11,331,989.04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35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0,596,943.95	180,151,10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264,954.91	180,151,10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1,989.04	0.00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14,051.46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6,043,354.13	1,246,880.56
财务费用		-160,780.08	954,758.47
资产减值损失		311,047.25	-245,40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3	348,192,862.05	-60,00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7,137.95	-60,00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999,240.75	-2,030,293.31
加：营业外收入		571,653.15	49,7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570,893.90	47,704,706.6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570,893.90	47,704,706.69
五、每股收益：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570,893.90	47,704,706.69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096,542.63	418,751,68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754.3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8(1)	312,868,484.50	67,079,3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962,781.50	485,831,04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100,460.29	102,502,54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99,283.27	29,405,11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704,816.48	89,819,71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8(2)	66,951,353.90	10,278,01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655,913.94	232,005,3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06,867.56	253,825,64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9,276.50	133,97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8(3)	542,34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849,276.50	133,97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0,962,700.90	315,204,05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962,700.90	325,204,05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113,424.40	-325,070,07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8,800,000.00	800,98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4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800,000.00	1,216,9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330,000.00	2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74,831.92	12,441,77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8 (4)	7,150,004.00	5,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54,835.92	236,161,77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145,164.08	980,820,22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93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337,496.31	909,575,79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127,189.56	108,551,39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464,685.87	1,018,127,189.56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58,164.69	286,781,5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58,164.69	286,781,50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275.79	60,74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45.76	342,48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5,456.03	123,700,71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077.58	124,103,9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35,087.11	162,677,56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9.13	49,78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0,800,000.00	750,55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816,439.13	800,336,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816,439.13	-800,336,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9,600,000.00	800,98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600,000.00	800,9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1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1,298,97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60,498,97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600,000.00	640,483,02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218,647.98	2,823,99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563.79	242,56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85,211.77	3,066,563.79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12,674,759.24	0.00	0.00	1,461,064,62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12,674,759.24	0.00	0.00	1,461,064,62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684,949.00	2,600,915,051.00	0.00	0.00	16,464,758.83	0.00	402,800,196.08	0.00	50,531,989.04	3,449,396,943.95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9,264,954.91	0.00	11,331,989.04	430,596,94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9,264,954.91	0.00	11,331,989.04	430,596,943.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0	2,878,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200,000.00	3,018,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000,000.00	2,878,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200,000.00	3,018,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6,464,758.83		-16,464,758.83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16,464,758.83		-16,464,758.83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684,949.00	-277,684,9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684,949.00	-277,684,9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0.00	0.00	27,454,234.98	0.00	415,474,955.32	0.00	50,531,989.04	4,910,461,567.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184,949.00	391,433,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167,476,350.66	0.00	0.00	481,131,51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246,184,949.00	391,433,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167,476,350.66	0.00	0.00	481,131,51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00	768,282,000.00	0.00	0.00		0.00	180,151,109.90	0.00	0.00	979,933,109.90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151,109.90	0.00	0.00	180,151,109.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151,109.90	0.00	0.00	180,151,109.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0	768,2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9,78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500,000.00	768,2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9,78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12,674,759.24	0.00	0.00	1,461,064,623.05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177,923,305.64	1,270,466,55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177,923,305.64	1,270,466,55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684,949.00	2,600,915,051.00	0.00	0.00	16,464,758.83	0.00	326,106,135.07	3,322,170,893.90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570,893.90	342,570,893.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570,893.90	342,570,893.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0	2,878,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9,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000,000.00	2,878,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9,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6,464,758.83	0.00	-16,464,758.83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16,464,758.83	0.00	-16,464,758.83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684,949.00	-277,684,9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684,949.00	-277,684,9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0.00	0.00	27,454,234.98	0.00	148,182,829.43	4,592,637,452.0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184,949.00	391,433,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225,628,012.33	422,979,85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246,184,949.00	391,433,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225,628,012.33	422,979,85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00	768,282,000.00	0.00	0.00	0.00	0.00	47,704,706.69	847,486,706.69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04,706.69	47,704,70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04,706.69	47,704,70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0	768,2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9,78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500,000.00	768,2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9,78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0.00	0.00	10,989,476.15	0.00	-177,923,305.64	1,270,466,558.17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8年6月27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2000000000897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18.4949万元。

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兴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2009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截至2009年9月25日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0万股，发行后股本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8.4949万元。

2010年3月2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77,684,949股，转增后股本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369,898元。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3月17日。

201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兴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201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新股。截至2010年9月29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发行完毕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2010年10月13日开始计算，截止日为2011年10月13日。限售期结束后，经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后股本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369,898元。

公司法定地址：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级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详见附注（六）2。

本财务报表于2011年1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

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计提。

（3）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年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年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
机器设备	8	5	11.875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借款贷款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1、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

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2010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2010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2010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母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
- 6、母公司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7、所得税：母公司和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被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高办[2008]6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8、其他税项：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36,0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工业生产	60,0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298,0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8,000.00	LED封装、应用，汽车照明灯具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		100	100	是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		100	100	是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 公司	4,080.00		51	51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50,531,989.04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0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8,000万元。

(2)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资金出资4,080万元，持股51%。

3、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3,123,468,726.48	143,468,726.48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03,126,508.25	23,126,508.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余额指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396,252.82	181,333.44
银行存款	1,900,613,715.80	1,014,526,117.12
其他货币资金	3,454,717.25	3,419,739.00
合 计	1,904,464,685.87	1,018,127,189.56

项 目	年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363,874.75	1.0000	363,874.75
	USD	4,746.00	6.6227	31,431.33
	HKD	600.00	0.8509	510.54
	TWD	2,000.00	0.2181	436.20
	小计			396,252.82
银行存款	RMB	1,900,067,677.88	1.0000	1,900,067,677.88
	USD	28,121.36	6.6227	186,239.33
	HKD	422,842.87	0.8509	359,797.00
	EUR	0.18	8.8065	1.59
	小计			1,900,613,715.80
其他货币资金	RMB	3,454,717.25	1.0000	3,454,717.25
	小计			3,454,717.25
合 计				1,904,464,685.87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171,595.32	1.0000	171,595.32
	USD	100.00	6.8282	682.82
	HKD	9,800.00	0.8805	8,628.90
	TWD	2,000.00	0.2132	426.40
	小计			181,333.44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1,014,453,204.82	1.0000	1,014,453,204.82
	USD	962.75	6.8282	6,573.85
	HKD	75,339.80	0.8805	66,336.69
	EUR	0.18	9.7971	1.76
	小计			1,014,526,117.12
其他货币资金	RMB	3,419,739.00	1.0000	3,419,739.00
	小计			3,419,739.00
合 计				1,018,127,189.56

注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7.06%，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注 2、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03,499.40	29,545,830.67
商业承兑汇票	2,076,535.47	
合 计	48,780,034.87	29,545,830.67

注：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5.10%，主要系本年对外销售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成都立昌电器有限公司	2010-7-22	2011-1-22	1,500,000.00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0-7-30	2011-1-24	1,009,678.52	
南京鸿发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10-7-21	2011-1-20	1,000,000.00	
深圳市华海诚信电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0-7-29	2011-1-29	1,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0-7-30	2011-1-29	8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	44,134,226.99	23.85%	441,342.27	2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	
其他不重大	140,928,091.03	76.15%	1,693,824.65	79.33%
合 计	185,062,318.02	100.00%	2,135,166.92	100.00%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	24,387,895.34	20.33%	243,878.95	1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95,544,272.61	79.67%	1,120,265.39	82.12%
合 计	119,932,167.95	100.00%	1,364,144.34	100.00%

注1：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上升54.31%，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注2：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为单项金额占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873,552.21	1年以内	7.50%
昆明银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9,359,400.00	1年以内	5.06%
深圳市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8,102,891.91	1年以内	4.38%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6,408,002.00	1年以内	3.46%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	6,390,380.87	1年以内	3.45%
合 计		44,134,226.99		23.85%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关联方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181,306,459.00	97.97%	1,813,064.59
1年至2年（含2年）	2,646,663.53	1.43%	132,333.18
2年至3年（含3年）	953,263.31	0.52%	142,989.50
3年至4年（含4年）	155,932.18	0.08%	46,779.65
合 计	185,062,318.02	100.00%	2,135,166.92

账龄结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117,154,881.16	97.68%	1,171,548.81
1年至2年（含2年）	2,239,974.95	1.87%	111,998.75
2年至3年（含3年）	537,311.84	0.45%	80,596.78
合 计	119,932,167.95	100.00%	1,364,144.34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9,333,715.41	98.19%	43,238,628.87	96.10%
1年至2年（含2年）	2,387,662.14	1.81%	1,632,786.45	3.63%
2年至3年（含3年）			54,970.65	0.12%
3年以上			67,200.00	0.15%
合 计	131,721,377.55	100.00%	44,993,585.97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92.76%，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土地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	80,000,000.00	2010年	预付购买土地款
上海市鲸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963,700.27	2010年	材料款
芜湖奥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8,178,564.00	2010年	光伏设备款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40,090.29	2010年	材料款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22,137.19	2010年	材料款
合计		114,404,491.75		

(3)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及材料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4,401,427.70	39.98%	344,164.28	29.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6,608,123.81	60.02%	822,771.80	70.51%
合计	11,009,551.51	100.00%	1,166,936.08	100.00%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026,906.84	39.06%	525,288.53	8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3,162,361.20	60.94%	126,517.44	19.41%
合计	5,189,268.04	100.00%	651,805.97	100.00%

注1：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上升112.16%，主要系支付的各项保证金款增加所致。

注2：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为单项金额占年末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不

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	1,228,000.00	1年以内	11.15%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14,078.97	1年以内	10.12%
深圳明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35,000.00	3-4年	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高崎机场海关	非关联	608,015.84	1年以内	5.52%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非关联	416,332.89	1年以内	3.78%
合计		4,401,427.70		39.98%

(4)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84,237.43	77.06%	84,842.38
1年至2年（含2年）	542,741.21	4.93%	27,137.06
2年至3年（含3年）	173,347.21	1.57%	26,002.08
3年至4年（含4年）	1,114,673.00	10.12%	334,401.90
5年以上	1,114,673.00	10.12%	334,401.90
合计	11,009,551.51	100.00%	1,166,936.08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73,085.82	53.44%	27,730.86
1年至2年（含2年）	606,956.56	11.70%	30,347.83
2年至3年（含3年）	1,114,673.00	21.48%	167,200.95
4年至5年（含5年）	536,052.66	10.33%	268,026.33
5年以上	158,500.00	3.05%	158,500.00
合计	5,189,268.04	100.00%	651,805.97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14,545,225.28		14,545,225.28	6,176,284.35		6,176,284.35
原材料	117,187,485.45		117,187,485.45	26,546,293.30		26,546,293.30
低值易耗品	328,987.97		328,987.97	9,009.78		9,009.78
半成品	15,082,086.18		15,082,086.18	5,999,481.95		5,999,481.95
库存商品	95,485,446.52		95,485,446.52	29,334,751.30		29,334,751.30
生产成本	67,569,573.29		67,569,573.29	14,344,692.04		14,344,692.04
合 计	310,198,804.69		310,198,804.69	82,410,512.72		82,410,512.72

注1：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276.41%，主要系本年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产及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产，产能增加所致。

注2：经测试，本公司年末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贷款管理费）	2,150,303.32	2,502,881.10
合 计	2,150,303.32	2,502,881.10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 表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 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 司	股份有 限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康国海	工业 生产	20,000.00	4,000.00	25%	25%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省荆州市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11,000.00	45.45%	45.4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104,528.14	274,015.82	38,830,512.32		-929,475.36	联营企业	67918524-X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804,116.85	3,270,112.90	107,534,003.95	6,708,256.16	-2,592,496.05	联营企业	69175591-1	

注1：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其他三个非关联股东于2009年7月17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协议实际出资1,000万元。

注2：2009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位于湖北省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的193.29亩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对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晟公司”）进行增资，并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弘晟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剩余出资分别在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二年内缴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土地使用权对弘晟公司增资；截至报告期末，弘晟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分别增加到15,000万元、11,000万元；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计算，公司持有弘晟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3.34%、45.45%；弘晟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投资						
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39,996.92	-232,368.84	9,707,628.08	25%	25%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48,425,230.89	48,425,230.89	45.45%	45.45%
合 计	60,000,000.00	9,939,996.92	48,192,862.05	58,132,858.97		

注：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8。

10、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95,391,786.27	612,124,147.39	2,901,675.07	1,304,614,258.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010,349.26	89,867,382.90		143,877,732.16
机器设备	615,895,409.46	480,195,139.40	2,471,967.07	1,093,618,581.79
运输设备	4,623,020.04	4,088,789.47	423,848.00	8,287,961.51
其他设备	20,863,007.51	37,972,835.62	5,860.00	58,829,983.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1,753,662.01	96,817,906.45	2,467,037.30	406,104,531.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80,574.96	2,391,618.28		14,372,193.24
机器设备	285,882,608.88	86,115,296.68	2,062,711.66	369,935,193.90
运输设备	2,185,895.72	807,380.22	402,655.60	2,590,620.34
其他设备	11,704,582.45	7,503,611.27	1,670.04	19,206,523.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3,638,124.26	515,306,240.94	434,637.77	898,509,727.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029,774.30	87,475,764.62		129,505,538.92
机器设备	330,012,800.58	394,079,842.72	409,255.41	723,683,387.89
运输设备	2,437,124.32	3,281,409.25	21,192.40	5,697,341.17
其他设备	9,158,425.06	30,469,224.35	4,189.96	39,623,459.45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3,638,124.26	515,306,240.94	434,637.77	898,509,727.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029,774.30	87,475,764.62		129,505,538.92
机器设备	330,012,800.58	394,079,842.72	409,255.41	723,683,387.89
运输设备	2,437,124.32	3,281,409.25	21,192.40	5,697,341.17
其他设备	9,158,425.06	30,469,224.35	4,189.96	39,623,459.45

注1：本年折旧额为96,817,906.45元。

注2：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580,762,210.57元。

注3：本年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6。

11、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51,613,355.46		51,613,355.46	88,582,041.31		88,582,041.3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54,991,561.76		154,991,561.76	151,013,723.43		151,013,723.43
LED 产业化项目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821,287,152.24		1,821,287,152.24			
LED 产业化项目						
合 计	2,027,892,069.46		2,027,892,069.46	239,595,764.74		239,595,764.7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a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额	其他减少 额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 目	88,582,041.31	73,991,147.49	110,959,833.34		51,613,355.46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	151,013,723.43	473,780,215.56	469,802,377.23		154,991,561.76	

司 LED 产业化项目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		1,821,287,152.24			1,821,287,152.24	
司 LED 产业化项目						
合 计	239,595,764.74	2,369,058,515.29	580,762,210.57		2,027,892,069.46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15,000.00 万元	金融机构贷款	49.32%	处于调试、安装阶段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99,910.00 万元	募股资金及自有资金	62.54%	已投入生产运营，部分配套工程在建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666,205.00 万元	募股资金及自有资金	27.34%	仍然处于建设期		
合 计	781,115.00 万元					

注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2：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46.38%，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增加所致。

12、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6,582,134.58	377,331,346.56	63,681,062.18	430,232,418.96
土地使用权	100,647,835.07	337,386,840.00	63,681,062.18	374,353,612.89
发明专利	15,848,024.51	39,328,663.34		55,176,687.85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86,275.00	615,843.22		702,118.2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262,867.36	9,337,195.84	836,931.74	13,763,131.46
土地使用权	5,194,408.47	6,731,046.87	836,931.74	11,088,523.6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发明专利	66,033.44	2,567,109.46		2,633,142.90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2,425.45	39,039.51		41,464.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319,267.22	367,994,150.72	62,844,130.44	416,469,287.50
土地使用权	95,453,426.60	330,655,793.13	62,844,130.44	363,265,089.29
发明专利	15,781,991.07	36,761,553.88		52,543,544.95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83,849.55	576,803.71		660,653.2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发明专利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319,267.22	367,994,150.72	62,844,130.44	416,469,287.50
土地使用权	95,453,426.60	330,655,793.13	62,844,130.44	363,265,089.29
发明专利	15,781,991.07	36,761,553.88		52,543,544.95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83,849.55	576,803.71		660,653.26

注 1：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74.12%，主要系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 2：本年摊销额为 9,337,195.84 元。

注 3：本年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6。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项目开发支出	7,203,398.24	40,321,743.86	4,162,548.29	39,328,663.34	4,033,930.47
合 计	7,203,398.24	40,321,743.86	4,162,548.29	39,328,663.34	4,033,930.47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12.82%。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贷款管理费	6,048,629.30	7,150,004.00	852,063.05	2,150,303.32	10,196,266.93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装修		231,800.00	96,583.35		135,216.65	
其他		102,076.00	6,881.33		95,194.67	
合 计	6,048,629.30	7,483,880.00	955,527.73	2,150,303.32	10,426,678.25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贷款管理费	10,196,266.93	6,048,629.3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135,216.65	
其他	95,194.67	
合 计	10,426,678.25	6,048,629.3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2009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借入长期借款合计47,600万元，该行收取贷款管理费952万元；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借款期限内摊销。以前年度已摊销968,489.60元，本年度摊销852,063.05元。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安徽三安本年度支付贷款管理费715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待正式提款后在借款期限内摊销。

注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为2,150,303.32元，详见本报告附注（五）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0,471.50	300,898.04
累计折旧	2,253,669.54	2,057,858.70
递延收益	3,380,000.00	1,200,000.00
小 计	6,144,141.04	3,558,756.74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372,689.75	2,005,986.90
累计折旧	15,024,463.59	13,719,057.99
递延收益	22,533,333.33	8,000,000.00
合 计	39,930,486.67	23,725,044.89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64,144.34	771,022.58		2,135,166.9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51,805.97	515,130.11		1,166,936.08
合 计	2,015,950.31	1,286,152.69		3,302,103.00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2008年12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详见附注（五）23。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392,602,170.80	50,468,900.41	500,436.36	442,570,634.8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42,029,774.30	3,470,035.96		45,499,810.2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	330,012,800.58	46,998,864.45		377,011,665.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559,595.92		500,436.36	20,059,159.56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392,602,170.80	50,468,900.41	500,436.36	442,570,634.85

17、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8、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3,004,141.57	67,495,252.20

注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6.69%，主要系应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2：本报告期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9、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8,095,537.98	1,884,225.93

注 1：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921.81%，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 LED 应用产品销售款所致。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7,356.10	74,428,558.00	68,591,805.34	7,824,108.76
二、职工福利费		7,158,509.56	7,158,509.56	
三、社会保险费	-2,301.81	7,847,745.84	7,845,444.0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84,857.20	2,284,857.2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01.81	4,921,551.93	4,919,250.12	
3. 年金缴费		14,717.50	14,717.50	
4. 失业保险费		360,291.63	360,291.63	
5. 工伤保险费		121,657.03	121,657.03	
6. 生育保险费		144,670.55	144,670.55	
四、住房公积金		3,110,231.60	3,110,231.60	
合 计	1,985,054.29	92,545,045.00	86,705,990.53	7,824,108.76

2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23,037,826.27	-5,736,667.80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3,026.43	656,296.09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企业所得税	79,707,694.36	22,482,064.51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个人所得税	214,706.69	74,643.57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455,582.77	281,269.76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512.79	39,408.46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土地使用税	301,436.58	85,906.52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合 计	-41,197,866.65	17,882,921.11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417,218.96	7,677,346.54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038,196.82
合 计	100,000.00	1,238,196.82

23、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396,670,000.00	476,000,000.00
合 计	396,670,000.00	476,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8.12.26	2013.6.22	人民币	5.184%	20,67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9.1.15	2013.6.22	人民币	5.184%	76,000,000.00	76,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9.12.17	2013.6.22	人民币	5.18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9.12.28	2013.6.22	人民币	5.18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396,670,000.00	476,000,000.00

注1: 2008年12月22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向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7,600万元的固定资产进口贷款, 借款期限为54个月,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提取借款47,600万元, 该借款由母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3,0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母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提供抵押, 抵押物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五)16。

注2: 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归还了借款79,330,000.00元。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333,333.33	4,0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3,500,000.00	4,000,000.00
“2009年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项目政府补贴	17,500,000.00	
“LED路灯的应用及芯片研发”项目政府补贴	200,000.00	
“MOCVD 设备采购补贴”项目政府补助	524,640,000.00	
“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LED芯片”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	
合 计	547,373,333.33	8,000,000.00

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财(2009)453 号文件，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收到拨付的“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偿资助资金 4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2,666,666.67 元。

注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1168 号文件，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收到拨付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无偿资助资金 4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500,000.00 元。

注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建)字(2010)220号文件，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收到拨付“2009年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项目”无偿资助金额1750万元。项目建设期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注4：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字(2009)731号文件，公司于2010年4月1日收到拨付的“LED路灯的应用及芯片研发”项目无偿资助金额6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政府补助收益400,000.00元。

注5：根据公司于2010年1月10日和2010年7月23日分别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MOVCD设备补贴补充协议，公司2010年度共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的设备补贴款52,46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处于采购或安装调试中。

注6：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计（2010）200号文件，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收到拨付的“超亮度蓝色功率型LED芯片”项目无偿补助资金20万元。

25、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742,392	73.01	101,000,000		202,742,392	-67,000,000	236,742,392	439,484,784	66.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	0.72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0,742,392	72.29	101,000,000		200,742,392	-63,000,000	238,742,392	439,484,784	66.96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3,342,392	69.63	54,000,000		193,342,392	-48,200,000	199,142,392	392,484,784	59.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00,000	2.66	47,000,000		7,400,000	-14,800,000	39,600,000	47,000,000	7.16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942,557	26.99			74,942,557	67,000,000	141,942,557	216,885,114	33.04
1、人民币普通股	74,942,557	26.99			74,942,557	67,000,000	141,942,557	216,885,114	33.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7,684,949	100	101,000,000		277,684,949		378,684,949	656,369,898	100

注1：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0年3月按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77,684,949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277,684,949元。本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4月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0）030号验资报告。4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注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6号文核准，公司2010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96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1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87,860.00万元。本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9月2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0）079号验资报告。

注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分别为167,100,334股和88,610,001股。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82,417,629.63	2,878,600,000.00	277,684,949.00	3,683,332,680.63
其他资本公积	77,297,809.03			77,297,809.03
合 计	1,159,715,438.66	2,878,600,000.00	277,684,949.00	3,760,630,489.66

注：资本公积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25。

27、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89,476.15	16,464,758.83		27,454,234.98
合 计	10,989,476.15	16,464,758.83		27,454,234.98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74,759.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264,954.91	
减：提起法定盈余公积	16,464,758.83	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474,955.32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83,726,099.76	454,862,095.75
其他业务收入	78,884,742.12	15,431,663.27
营业成本	453,837,672.66	272,708,522.26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分别较上年增加83.42%、66.42%，系本年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产及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产，产能增加所致。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芯片销售	591,317,207.82	317,782,402.87	421,287,169.17	250,649,277.43
LED应用产品	222,891,011.36	133,106,144.88	33,574,926.58	19,531,036.92
租金收入	671,320.00		664,320.00	
材料、废料销售	45,891,060.59	1,703,245.80	11,451,219.79	1,554,273.51
受托加工	1,840,242.11	1,245,879.11	3,097,320.06	973,934.40
劳务费			218,803.42	
合 计	862,610,841.88	453,837,672.66	470,293,759.02	272,708,522.2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94,579,846.18	22.55%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917,424.63	7.64%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331,701.76	3.17%
昆明银鹏工贸有限公司	23,938,435.61	2.78%
深圳市华海诚信电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7,308,078.56	2.01%
合 计	329,075,486.74	38.15%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2,466.33	87,174.35	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3,233.87	3,052,346.55	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377,100.24	1,308,148.52	见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761.30	383,710.44	见附注（三）
其他	391.08	2,098.64	见附注（三）
合 计	5,181,952.82	4,833,478.50	

31、期间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075,261.50	4,257,551.76
管理费用	76,555,084.23	25,418,613.90
财务费用	27,043,470.50	13,938,729.40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42.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规模扩大。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201.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本年投产；新增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本年工资性支出增长。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94.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借款增加。

其中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174,831.91	12,636,381.10
减：利息收入	10,554,858.31	430,541.73
汇兑净损失	78,148.40	452,938.99
银行手续费	4,307,910.49	1,279,730.02
其他	37,438.01	221.02
合 计	27,043,470.50	13,938,729.40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86,152.69	187,649.10
合 计	1,286,152.69	187,649.10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5,816.73	-60,003.08
合 计	-1,445,816.73	-60,003.0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2,368.84	-60,003.08	联营企业本年亏损加大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3,447.89		本年新增联营企业
合 计	-1,445,816.73	-60,003.08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注1）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2,070.93		642,070.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4.89		1,424.8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40,646.04		640,646.04
2、政府补助	253,350,487.55	56,056,100.00	253,350,487.55
3、罚款收入	63,834.30		63,834.30
4、其他	105,085.74	76,981.16	105,085.74
合 计	254,161,478.52	56,133,081.16	254,161,478.52

注1：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没有考虑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注2：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352.78%，主要系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大幅

增加所致。

注3：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237,234,780.00	49,735,000.00
	2、“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666,666.67	
	3、“LED路灯的应用及芯片研发”项目政府补贴	400,000.00	
	4、“TFT-LCD背光源的超高亮度LED芯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	1,000,000.00	
	5、“高光效功率型绿光LED芯片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补贴	4,800,000.00	
	6、LED新光源及相关产品制造项目财政贴息	5,787,240.88	
	7、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	961,800.00	135,600.00
	8、“液晶显示屏背光源用超高亮度半导体红色发光二极管(LED)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4,000,000.00
	9、“半导体照明LED外延、芯片和封装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2,185,500.00
	小 计	252,850,553.8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合 计		253,350,487.55	56,056,100.00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1,420.38	238,588.69	281,420.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1,420.38	238,588.69	281,420.38
罚款支出	68,938.00	63,511.28	68,938.00
其他	76,128.00	39,080.00	76,128.00
合 计	426,486.38	341,179.97	426,486.38

注：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没有考虑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6,908,863.24	26,914,800.7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585,384.30	-2,384,798.45
所得税费用	114,323,478.94	24,530,002.31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年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35

本年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419,264,954.91 / (277,684,949.00 + 277,684,949.00 + 101,000,000.00 \times 3 \div 12) = 0.72$

稀释每股收益 = $419,264,954.91 / (277,684,949.00 + 277,684,949.00 + 101,000,000.00 \times 3 \div 12) = 0.7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年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 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 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38、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68,484.50	67,079,359.89
其中：收到财政补助款	250,183,820.88	64,056,1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1,353.90	10,278,014.24
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付现等	45,861,680.16	6,814,898.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40,000.00	
其中：MOCVD 设备补贴款	542,34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004.00	5,720,000.00
其中：大额借款手续费	7,150,004.00	4,520,000.00
支付发行佣金、中介费用等		1,200,000.0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596,943.95	180,151,10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6,152.69	187,64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 产摊销等	90,647,747.98	65,989,879.36
无形资产摊销	9,053,747.78	923,14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5,527.73	931,45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360,650.55	238,58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74,831.91	12,636,381.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721.56	60,00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384.30	-2,384,79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248,901.94	20,531,21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43,758.78	1,810,30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95,889.53	-27,249,288.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06,867.56	253,825,648.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04,464,685.87	1,018,127,189.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18,127,189.56	108,551,390.7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337,496.31	909,575,798.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现金	1,904,464,685.87	1,018,127,189.56
其中：库存现金	396,252.82	181,333.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0,613,715.80	1,014,526,11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54,717.25	3,419,739.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464,685.87	1,018,127,189.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福建三安集团 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林秀成	集钢铁冶金、光电子高科技、茶厂、水 电站、房地产、贸易等多种行业在内的 多元化企业集团	100,000
厦门三安电子 有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林秀成	电子工业生产	25,5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安集团 有限公司	16.54%	16.54%	林秀成	15612918-5
厦门三安电子 有限公司	35.02%	35.02%	林秀成	70545575-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36,000.00	100%	100%	67127426-4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60,000.00	100%	100%	68188709-9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298,000.00	100%	100%	69898972-9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李从山	工业生产	8,000.00	51%	51%	55633901-8

注：本年度新增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附注（四）。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康国海	工业生产	20,000.00	25%	25%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33.34%	45.4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104,528.14	274,015.82	38,830,512.32		-929,475.36	联营企业	67918524-X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804,116.85	3,270,112.90	107,534,003.95	6,708,256.16	-2,592,496.05	联营企业	69175591-1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5161473-2

6、关联方交易

(1)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104,761.38	55%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66,769.09	0.94%		

注：本年度，公司个别财务报表销售联营企业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为6,352,933.6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关于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抵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了营业收入786,164.53元。

(2) 受托建设并网示范光伏电站项目

2010年5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委托建设青海省格尔木市3MWP并网示范光伏电站项目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青海省格尔木市3MWP并网示范光伏电站委托建设协议》，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3MWP并网示范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单位造价以2.60万元/KW为结算单价，总金额为7,800.00万元。公司力争于2010年6月30日之前完

成1MWP，201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2MWP。如非因公司原因或因其他不可抗拒、不可预知的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协议期限自动顺延。

公司已完成了1MWP光伏电站建设，截至报告日止，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仍未验收，本公司尚未结转相应收入、成本；剩余2MWP光伏电站仍在建设中。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办公大楼	562.76 万元	2008.7.1	2011.7.1	年租金 36 万元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 30.60 万元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办公大楼	475.73 万元	2008.7.1	2011.7.1	年租金 30.43 万元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 25.87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2010 年度共收取租金 664,32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6,000,000.00	2008.12.26	2013.6.22	否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6,000,000.00	2009.10.20	2013.6.22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9.6.29	2010.6.29	是

注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借款余额为 476,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附注（五）23。

注 2：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将此笔借款归还。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40.01 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0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60.00	490,395.58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038,196.82

(七) 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已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对本公司的业绩承诺：保证重组后，本公司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三安集团将用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注册成立子公司

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美国EMCORE Corporation合资成立日芯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取得了安徽省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事宜。

2、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29.5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67.48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197.05万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656,369,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31,273,97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1,159,715,438.66元，本年增加3,644,658,941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3,760,630,489.66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656,369,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1,444,013,776股。

（十）其他重大事项

1、2010年1月10日公司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下称“芜湖市政府”）签定了《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项目总投资约120亿元人民币，其中购置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MOCVD设备200台，芜湖市政府向公司提供位于芜湖经济开发区北区约1200亩的土地作为项目工业用地，并预留东区800亩土地作为项目后期工业用地；该项目分期实施，一期投资60亿元人民币，其中购置MOCVD设备100台；芜湖市政府给予红黄光MOCVD（限38片机及以上）每台总额人民币800万元补贴，给予蓝绿光MOCVD（限31片机及以上）每台人民币1000万元补贴；芜湖市政府交付土地并办好有关审批手续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在芜湖开工建设，项目总建设周期为4年，力争3年完成项目建设；芜湖市政府向公司提供适合产业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等。

2010年7月23日公司与芜湖市政府签订了《MOCVD设备补贴补充协议》。对原来签订的《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关于MOCVD采购补贴事项进行了调整，即采购的200台MOCVD由红黄光38片机及以上、蓝绿光31片机及以上调整到均不低于（含）45片机；采购红黄光MOCVD为55片2英寸及以上机型，在原定每台800万元人民币补贴基础上增加20%，调整为960万元；采购蓝绿光MOVCD为55片2英寸及以上机型，在原定每台1000万元人民币补贴基础上增加20%，调整为1200万元，公司购买的设备必须投入到芜湖项目，否则双倍返还补贴款。并约定本补充协议为设备补贴的最终协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的设备补贴见附注（五）24。

2、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与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定了《LED应用产品销售合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从本公司采购大功率LED路灯，规格型号为90W—200W，总额6亿元，2010年、2011年、2012年每年各采购2亿元。

3、公司于2010年12月4日与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了《LED应用产品销售合同》，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从公司采购大功率LED路灯，规格型号为90W-200W，总额4.5亿元，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各采购1.5亿元。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	91,762,028.62	98.78%	917,620.29	98.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1,135,296.09	1.22%	11,792.96	1.27%
合 计	92,897,324.71	100.00%	929,413.25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	61,836,600.00	100.00%	618,366.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合 计	61,836,600.00	100.00%	618,366.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084,588.21	1年以内	42.07%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677,440.41	1年以内	56.71%
合 计		91,762,028.62		98.78%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9,939,996.92	-232,368.84	9,707,628.08	25.00%	25.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8,425,230.89	48,425,230.89	45.45%	45.45%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100.00%	100.0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100.00%	1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 司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100.00%	10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 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51.00%	51.00%
合 计	3,576,381,021.63	1,255,303,018.55	3,068,992,862.05	4,324,295,880.60		

注：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8。

3、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7,137.95	-60,003.0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0	
合 计	348,192,862.05	-60,003.08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2,368.84	-60,003.08	联营企业本年亏损加大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74,769.11		本年新增联营企业
合 计	-1,807,137.95	-60,003.08	

（3）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子公司分配股利
合 计	350,000,000.00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570,893.90	47,704,70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047.25	-245,400.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5,032.79	3,664.21
无形资产摊销		354,25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253.1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8,97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192,862.05	60,00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60,724.71	15,306,02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370,953.08	98,195,341.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35,087.11	162,677,565.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2,285,211.77	3,066,563.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66,563.79	242,56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218,647.98	2,823,994.43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 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650.5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350,48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53,734,992.14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902,884.9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944,448.25	
合 计	179,887,658.96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6%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41	0.41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5%	0.25	0.25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十二、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文件存放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林秀成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